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本校 88 年 12 月 30 日八十八年第三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89 年 1 月 20 日(八九)勤技總字第 0309 號函頒

本校 99 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勤技科大總字第 0991200602 號函頒

本校 103 年度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04 年 02 月 13 日勤技科大總字第 1041200056 號函頒

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8 月 1 日勤益科大環字第 1134400053 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管理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負責人係指各工作場所中實際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 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詢單位，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由委員若干人組成，成員如下：

- 一、校長、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系所主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等為當然委員。
- 二、安全衛生人員。
- 三、醫護人員。
- 四、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六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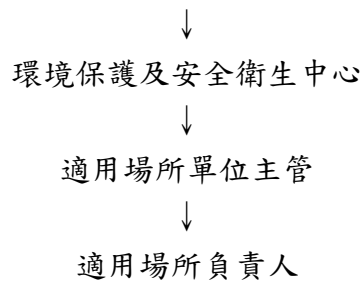
(安全衛生委員會)

當然委員

推派委員

校長
 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
 系所主管、事務組長、營繕組長、
 環安中心主任、安全衛生人員、醫護人員

各系(所)教師
 及相關職員代表



第八條 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制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四、責成安全衛生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其他法定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十條 各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十一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十二條 醫護人員權責：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 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診治及急救有關事項。
- 三、勞工之預防接種、保健有關事項。

- 四、協助雇主選配勞工適當之工作。
- 五、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有關事項。
- 六、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協助雇主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八、提供勞工家庭計畫服務工作。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三條 適用場所之作業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下：

- 一、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三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求

第十四條 本校所有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或計畫，並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且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按作業標準進行各項作業或實(試)驗。

第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動檢查之實施

(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計畫」實施自主管理及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安全，落實災害預防。

(二)本校工作者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二、教育訓練

(一)新進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接受相關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使工作者從事處置或使用化學品、機械設備等作業前，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對其實施從事作業所必要之教育訓練(包含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使用、標準作業流程、緊急應變等)。

三、採購管理

(一)請購單位應確實遵守本校採購相關規範，且請購列管化學品前應依相關法規申請核可運作文件後始可購入。

(二)對於新購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購置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或型式驗證之產品供工作者使用。

四、承攬管理

(一)本校請購(承辦)單位應於承攬作業施工前，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要點」告知承攬廠商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相關管理表單及辦理相關承攬管理工作。

(二)若本校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

置協議組織，並召開協議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定事項。

(三)若工作場所周圍已設有足夠安全區隔，且本校工作者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

五、事故通報、處置及調查

(一)工作場所如發生意外事故，適用場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應依本校相關「緊急應變計畫」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程序進行事故通報。

(二)若屬重大職業災害，除必要急救、搶救之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三)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含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會同勞工代表、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以辦理後續安全衛生管理改善。

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對於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與相關作為應留有紀錄，並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作業人員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規定，函送台中市政府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管理規章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管理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